

明辉大秦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6月23日，本公司与贺清龙于公司办公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2,400,000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贺清龙为公司现有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6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贺清龙	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新街 37 号附 2011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贺清龙为公司现有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申报 2017 年度张江项目资金需要，公司股东贺清龙拆借给公司 240 万元，为公司无偿提供资金周转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定价公允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此次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贺清龙拆借给公司 240 万元，为公司无偿提供资金周转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明辉大秦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